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履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赛隆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36.95 万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73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人民币 202.75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利息及手续费人民币 20.6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 619.3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656900034410901) 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 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00.2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0377	-	已销户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49704	-	已销户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30762907	-	已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	已销户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	已销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36.95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不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赛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隆药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684,51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5,81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69,53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9,684,514.05	205,609,918.97	2,315,816.40	163,294,943.45	79.42%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44,074,595.08	0.00	44,074,595.08	10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201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684,514.05	299,684,514.05	2,315,816.40	257,369,538.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5,880.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不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00.2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产生节余的原因为：1.“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

	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